實務與學術對話

臺高院106年第3次具參考價值裁判評析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舉辦「106 年度第 3 次實務與學術對話系列活動—臺高院及所屬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評析」，刑事類由石木欽院長主持，民事類由翁昭蓉審判長主持。

刑事類第 1 場邀請輔仁大學張明偉教授評析臺南地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822 號定應執行刑裁定，承審的陳谷鴻法官與談。張教授就釋字第 144 號、第 679 號等解釋、刑法第 50 條修正條文等逐一說明後，認為受刑人雖得依刑訴法第 477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但僅具促請檢察官行使職權之作用，若檢察官延宕聲請或聲請範圍有誤，受刑人並無救濟管道。在刑法第 50 條修正後，至少應承認受刑人於請求未獲回應時，得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刑訴法第 477 條第 1 項應非聲請定應執行刑程序唯一得類推適用之依據，在未修法前，受刑人亦應得主張類推適用刑訴法第 219 條之 1 第 2 項與第 3 項之規定。

陳法官認為，釋字第 144 號、第 679 號解釋是否不生拘束力及法官得否拒絕適用等問題尚待商榷。另易科罰金之自由刑於本質上仍屬自由刑而非罰金刑，得否易科的時點是檢察官執行時，可知我國易科罰金制度異於德國替代罰金刑制度。

刑事類第 2 場邀請臺北大學徐育安副教授評析臺高院 104 年度交上易字第 173 號判決，有關駕駛人注意義務之來源及範圍，承審的許辰舟法官與談。徐副教授指出，學說上無認識過失，在構成要件所檢驗的是客觀的可預見性，在罪責所檢驗的則是行為人個人的預見可能性，故所預見者係結果，而非危險。注意義務應與具體行為之危險性連結，判決從實質角度論述注意義務之基礎，認定被告客觀上得預見有擦撞被害人致其倒地受傷之風險，值得贊同。若行為人本身已有違規行為，且該行為有造成他人受害之風險，則其不得主張信賴原則以否定其注意義務。

許法官認為，過失應以被告有無違反注意義務及對於危險行為之發生有無預見之可能，而疏於注意致發生危險之結果為斷。路權之歸屬固應獲得其他參與交通人之尊重，但並不意味有路權者即必無過失，各參與交通人應在其經合理分配之注意義務範圍內定其行止。

民事類第 1 場邀請中正大學廖蕙玟副教授評析臺中地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340 號判決，關於繼續行使權利之消滅時效問題，承審的蔡建興法官與談。廖副教授認為，將「權利上之睡眠者不值保護」做為時效制度之理由，未盡周延，若權利人之權利存在無舉證困難之情形，雖長期未行使權利，該權利仍應受保護。於債權人之請求權證據明確，且積極行使權利時，更應保護該請求權，而必須限縮消滅時效抗辯之適用範圍。本判決就不適用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1788 號、第 3435 號判例之論述層次分明，深具啟發性。我國關於時效障礙事由，有必要引進「時效停止」制度，使原告於提起刑事訴訟後，不必因擔心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急於提起民事訴訟。

蔡法官表示，刑訴法第 503 條第 1 項規定，係以原告是否聲請作為駁回訴訟或移民庭審理之依據。然原告若因訴訟被駁回而另行起訴，其時效可能因檢察官起訴瑕疵或法院審理時程影響而有消滅之虞，不盡公平。原告行使權利之狀態繼續且無怠於行使，應解為其得自該訴訟確定翌日起 6 個月內另行起訴始為合理。

民事類第 2 場邀請東吳大學鄭冠宇教授評析臺高院 103 年度上字第 1419 號判決，關於讓與由第三人占有之動產物權，如讓與人以指示交付代替現實交付，須經受讓人同意，且應依民法第 297 條第 1 項通知該第三人之問題，承審的管靜怡法官與談。鄭教授認為，出賣人於締結買賣契約後片面主張，以讓與返還請求權之方式代替現實交付，係擅自變更買賣契約主給付義務之內容，須徵得買受人同意。債權讓與雖為處分行為，但不具可公示性，故債權讓與之通知極為重要。民法第 297 條第 1 項之相關規定，係為避免債務人為二次清償；若未通知債務人，債務人得在已對原債權人清償之前提下，拒絕對受讓人為清償，即債務人拒絕給付之抗辯。且債務人對債權讓與通知應有選擇權，法院不應代其為主張。

管法官認為，動產買賣，若出賣人不能證明兩造有以讓與返還請求權方式代替動產交付之合意，即不能以指示交付方式代替現實交付。如當事人間有此合意，則應有關於債權讓與規定之適用。因此民法第 297 條第 1 項規定，係賦予債務人得否認受讓人的債權人地位，並拒絕對受讓人清償的權利。

國際司法交流

潮見佳男教授談日本民法債編最新修正



【本刊臺北訊】法官學院 9 月 25 至 27 日舉辦日本民法債編修正研習會，邀請甫於 106 年 5 月與法官學院簽訂交流協議的京都大學潮見佳男教授（右圖左 3）主講，由周占春院長主持（右 4），調辦事法官高玉舜主任秘書（右 3）、游悅晨組長（右 2）、吳俊龍法官（右 1）陪同，輔仁大學陳明楷教授（左 1）、京都大學李春助理教授（左 2）擔任口譯。

潮見教授為日本知名民法學者，主要研究債權法、契約責任、不法行為等，曾任京都大學法學研究科科長、法學部長及日本司法考試第二次試驗考查委員（民法），並為日本債法修正檢討委員會重要成員。

為配合現代化之交易習慣，同時加強對消費者之保護，日本參議院於 106 年通過日本民法債編的大幅修正，潮見教授就本次民法債權關係修正的過程、債務不履行、代償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受領遲延、契約之解除與危險負擔、詐害行為取消權、時效、債權讓與限制特約、債務承擔、扣押與抵銷、債權讓與與抵銷、多數當事人之債權債務與保證債務等議題，詳予解說，並與法官互動熱烈，展現民法大師的風範。

本次研習不僅使與會法官完整瞭解日本債法修正之體系架構與最新發展，亦可提供我國未來修正民法債編的重要參考。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修正「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92 號、台上字第 1649 號、台抗字第 652 號民事裁判，及 106 年度台抗字第 722 號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強化權益保障

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草案 持續研議

【本刊臺北訊】為早日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建構維護被害人尊嚴之刑事司法」的決議，司法院 9 月 29 日召開第 3 次「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研議委員會」，由林勤純副秘書長主持。

經 2 次會議討論，與會委員對「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草案」已逐漸凝聚共識，將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定位為政策性立法，旨在彌補現行制度之不足。自訴案件中，自訴人係基於當事人的地位進行訴訟；公訴案件中告訴乃論之罪，告訴權人提出告訴屬於訴追條件之完備。相較之下，被害人及其家屬於公訴案件聲請訴訟參與，則係基於其與案件之利害關係，以程序參與人的地位參與訴訟活動，與自訴案件中自訴人的角色、告訴制度中告訴人於程序上之地位顯有不同而具獨特性。

草案列舉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罪，為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案件類型；側重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之資訊取得權，藉由通知其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到場、閱覽卷宗等機制，使其瞭解訴訟程序進行及本案卷宗證物蒐集、調查之內容與結果。並於程序進行中，賦予其適時表達意見之機會。

本次會議中討論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的案件中，倘若遇到多數訴訟參與人情形，如八仙塵暴案、高雄氣爆案等，應如何規劃、設計妥適機制，以在不妨礙程序進行及使審判妥速進行的前提下，使訴訟參與人得以維護並行使權益。與會委員分別提供美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日本刑事訴訟法及德國相關規定參考，並就我國審判實務中，法官如何透過訴訟指揮以協調多數訴訟參與人之情形深入討論。司法院將就此部分審慎評估，設計適合我國國情及訴訟制度的機制。

尤美女立委與婦女新知參訪臺中地院

【本刊臺中訊】立法委員尤美女日前與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部秦季芳主任、培力部陳逸主任及婚姻家庭法律諮詢熱線之志工與實習生，參訪臺中地院，司法院少家廳黃梅月廳長並陪同參訪。

臺中地院江錫麟院長首先說明，隨著臺中市人口增加，臺中地院家事事件日益增多，收案量僅次於高雄少家法院及新北地院。自 94 年起，現代婦女基金會進駐成立家暴服務處，家事事件法施行後，並成立家事事件服務處，協助婦幼及弱勢者。

隨後由家事庭涂秀玲庭長、鐘美玲家事調查官、現代婦女基金會駐臺中地院家事服務處陳怡伶督導分別介紹家事庭業務、家事調查官工作及家事服務處服務內容。再由涂庭長陪同訪賓參觀臺中地院家事業務相關軟、硬體設施。

最後的座談交流，與會人員針對家事法官專業久任、家事庭人力及空間的不足與擴充，以及性別平權等議題進行討論。尤委員亦指出，經過此次參訪，實際瞭解家事案件之繁重，期許未來爭取增加員額經費，並加強家事事件調解、諮商制度的運用，落實妥適解決家事紛爭的目標。

臺南地院舉辦少年法治教育成長營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日前與臺南市觀護協會於舊臺南地院合辦為期 3 天的「106 年少年法治教育成長營」，由莊崑山院長、謝瑞龍法官，臺南市觀護協會康麗娟理事長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施宏彥科長共同舉行開幕儀式，計 80 名國中學生參加。

成長營安排：認識法院與法律、少年事件處理法簡介與實務、資訊安全與防範、毒品危害介紹等法律課程，及舊臺南地院導覽及模型製作、法律劇場（模擬法庭）與院檢參訪等活動。透過生動、多元的課程規劃及法律劇場中的親身扮演，讓學生更能深刻瞭解訴訟程序及相關法律常識。

結業式時莊院長親自頒發研習證書並表揚法律常識測驗成績優良學員；亦期許同學能積極分享法治觀念給周遭朋友，讓大家都成為守法的好國民。

家事 可 理
關係不再 愛永在
法院家事調解新制讓您不需訴訟，以和平理性協商代
詳
乾淨・透
司
http://w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 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